

銘傳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延修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8年1月22日至108年1月24日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選課→延修生選課系統→列印繳費單→就學貸款校內申請切結書→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不可貸款項目費用繳費單，並於1月25日前「完成」就貸申請及繳費。逾期將於1月29日刪除選課資料。
- (三)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（就學貸款專區）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四) 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1月25日前未完成審核且「通過」者，視同未註冊，將於1月29日刪除選課資料。
- (五) 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108年2月22日止(申請「線上續貸」者，也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並繳回學校)。
- (二) 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2/22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9~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- (三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籥（分機2507）。
- (四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